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7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4
2.关于毛利率下滑	21
3.关于子公司电镀金半成品	26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影响，对小米、伟创力、传音控股等客户销售收入下滑。

（2）发行人对联创宏声和全成电子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受华为移动终端业务下滑影响，2021 年，发行人相关收入由上年的 6,781.91 万元降至 1,727.20 万元。

（3）2021 年，受全球芯片供应短缺的影响，闻泰科技连接器产品对发行人的提货量下滑，发行人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与上年相比下降 11.34%。

请发行人：

（1）说明各主要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在研项目情况，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分析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2）量化分析华为移动终端业务下滑、芯片短缺等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主要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在研项目情况，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分析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一）说明各主要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在研项目情况

1、各主要产品技术迭代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形成了以连接器为主、以精密机构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连接器产品由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

池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构成，其中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及耳机连接器是公司最主要的连接器产品。

近年来，随着消费终端产品智能化、轻薄化、高速化需求不断提高、5G 正式商用以及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应的连接器产品亦在不断的更新迭代，其中“三选三”卡座产品对“三选二”卡座产品加单卡卡座的组合形成了迭代、Type-C 产品对 Micro-USB 类产品及耳机连接器产品形成了迭代。

卡类连接器方面，为了同时实现双卡双待及拓展储存空间的需求，2017 年及以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是“三选二”卡座+单卡卡座的组合，该类一体式卡座在设计及生产方面较为复杂，产品的品质稳定性较难把控。相比较而言，“三选三”分体式卡座生产工艺更为简洁，更具有竞争优势，从而逐渐形成了对“三选二”卡座产品加单卡卡座组合的技术迭代。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普及，为进一步减小卡类连接器占用主板的面积，卡类连接器中的叠层卡类连接器等产品将成为卡类连接器新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发了多款“三选三”卡座、叠层卡类连接器产品并实现量产。

I/O 连接器方面，传统的 I/O 连接器包括 USB Type A、B，Micro-USB，HDMI 等，近年来，凭借可扩展能力强、可双向供电、传输速率快及传输功率高、支持正反两面插拔、接口更轻薄等优点，Type-C 连接器正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主流接口，并有望实现对传统 I/O 连接器的全面替代。随着消费电子产品 Type-C 接口的普及，Type-C 连接器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

耳机连接器方面，随着 Type-C 接口的普及，在高端智能手机市场，耳机类连接器已逐步被 Type-C 连接器所替代。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迭代，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以及完整的产品规格结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了客户粘性。

2、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深耕连接器领域十几年，历经行业技术迭代进程，目前已建立了应对技术迭代的研发机制，拥有了满足市场迭代产品需求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应对技术迭代的研发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公司连接器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公司的下游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快的特点，为此，公司围绕应用市场、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前沿研究以及客户需求驱动开发。一方面，公司基于对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分析判断，结合对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的理解，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深挖各领域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将产品技术进步与客户当前需求和未来潜在需求紧密连接，持续性地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方案，以应对行业变化和终端消费升级需求。公司虽然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但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相应产品的更新与技术迭代相匹配。

(2) 公司具备满足市场迭代产品需求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

公司精准把握行业产品发展趋势，通过多年研发，掌握了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深抽引壳开发技术、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等多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迭代产品相关的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迭代情况	技术储备	专利名称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研发情况
卡类连接器	“三选三”分体式卡座为“三选二”卡座产品加单卡卡座组合的产品迭代	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	一种空间占用小的叠层式三合一卡座连接器	1、热插拔 PIN-PUSH 超薄型三选三叠层卡座的研发； 2、热插拔 PIN-PUSH 平铺面积小叠层式三选二手机卡座的研发
			一种高强度的小型化叠层三选二卡座连接器	
			一种托盘形叠层双 NANO SIM 卡座	
			一种小型化叠层卡座	
I/O 连接器	Type-C 连接器为 USB Type A、B，MICRO USB，HDMI 的迭代产品，同时为传统耳机连接器的迭代产品	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	一种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	1、侧立式大电流 Type-C 母端连接器的研发； 2、超短型高强度回型轴引壳 16PIN 防水 Type-C 母座开发项目； 3、一体塑胶壳焊线式 Type-C 防水母端连接器的研发； 4、无缝管制外壳大电流 Type-C 公端连接器的研发； 5、高速高密封性 USB Type-C 3.1 母座连接器的研发； 6、Type-C 母座 24P 防水项目
一种防水 24pin type c 母座				
一种高精密高速传输防水 USB type-c 母端连接器（申请中）				
耳机连接器		深抽引壳开发技术	一种优化端子应力分布的 Type-C 连接器公头	
		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	一种强度高且防水等级高的 TYPE-C 连接器	
			一种连接器料带式线内免烘烤	

			倾角点胶工艺及点胶设备（申请中）	的研发； 7、高精密稳定接触大电流 Type-C 公端连接器的研发； 8、高精密防干扰型防水 Type-C 母端连接器的研发； 9、两次成型错位结构设计的 24pin Type-C 母座的研发； 10、基于防短路抽引式铁壳设计的 Type-C 母头的研发； 11、可限制弹高尺寸的 Type-C 连接器的研发； 12、防短路设计的高速 Type-C 连接器的研发
			一种便于操作的电子产品配件用点胶设备（申请中）	
			一种连接器料带式线内免烘烤倾角点胶设备	

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产品种类日益丰富。

3、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在研项目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研发产品类别	是否实现小批量试产	产品料号	应用的终端品牌
闻泰科技/小米/传音控股	卡类连接器	是	S259	小米/传音
中兴通讯/华勤/传音控股	卡类连接器	否	S238	标准件，可应用于多品牌
传音控股	卡类连接器	是	S251	传音
传音控股	I/O 连接器	是	UC63	传音
闻泰科技/华勤/OPPO	I/O 连接器	是	UC95	OPPO
闻泰科技/华勤	其他连接器	否	RF2	OPPO/三星等
天珑科技/闻泰科技/传音控股	卡类连接器	否	KT*	联想/传音/OPPO 等
华勤/小米	卡类连接器	否	S261	亚马逊等
小米	其他连接器	否	TP15	小米
小米	I/O 连接器	是	UC70	小米
小米	I/O 连接器	是	UC80	小米
小米	I/O 连接器	是	UC81	小米
小米	I/O 连接器	是	UC89	小米
小米	I/O 连接器	否	UC102	小米
小米/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O 连接器	否	UC99	小米/素士
小天才	精密机构件	是	A12/A13/IM215/217	小天才

			/218	
小天才	精密机构件	是	A08/A10	小天才
小天才	精密机构件	是	A16/MIM	小天才
小天才	精密机构件	是	A17	小天才
小天才	精密机构件	是	MIM255	小天才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机构件	是	A89	苹果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机构件	是	A199	苹果
汉拿科锐动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连接器	否	C06/7	Ford

公司在研项目涵盖公司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别，同时，公司不断挖掘新客户、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领域，已与小米生态链企业中主营个人健康护理消费电子的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苹果供应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行业供应商汉拿科锐动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研项目均按照既定的开发计划进行，开发进度符合预期，部分项目已达到小批量试产阶段。上述在研项目实现量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销售收入，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综上，公司适应行业技术更替的趋势，已建立应对技术迭代的研发机制，拥有满足市场迭代产品需求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能够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迭代，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在研项目较为丰富，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二）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分析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闻泰科技	8,039.04	-11.34%	9,067.21	29.30%	7,012.52	23.73%	5,667.55
传音控股	7,018.83	-20.66%	8,847.01	89.30%	4,673.46	28.06%	3,649.38
天珑科技	4,971.18	21.20%	4,101.59	54.45%	2,655.57	20.17%	2,209.79
华勤	4,656.18	72.03%	2,706.56	19.14%	2,271.83	146.04%	923.37
小米	3,491.89	143.21%	1,435.78	-36.23%	2,251.60	-55.82%	5,096.69

联创宏声	1,480.73	-45.62%	2,722.93	-46.29%	5,069.83	2.01%	4,969.80
小天才	4,716.19	80.12%	2,618.32	154.62%	1,028.31	-	-
全成电子	534.92	-87.63%	4,322.66	51.18%	2,859.24	4.13%	2,745.95
伟创力	748.01	-11.96%	849.66	-3.24%	878.09	-68.79%	2,813.30
合计	35,656.97	-	36,671.72	-	28,700.45	-	28,075.83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闻泰科技各类主要连接器产品的销售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闻泰科技连接器产品对发行人的提货量略有下降，发行人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与上年相比下降 11.34%。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地区。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传音控股各类主要连接器产品的销售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发行人对传音控股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8,847.01 万元降至 7,018.83 万元，下降了 1,828.18 万元。具体看来，传音控股部分下游低端产品逐步淘汰，发行人相关连接器产品销售金额下降 403.68 万元；传音控股对部分产品供应商份额进行调整，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下降 945.53 万元；传音控股产品迭代，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下降 132.45 万元。

随着 5G 等新技术的推出，智能化、轻薄化成为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传音控股逐步淘汰部分中低端功能机，发行人对其销售的 4.5mm 厚度三合一卡座、3.5mm 厚度电池连接器等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相应有所下降，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403.68 万元。

发行人对传音控股销售的应用于功能机产品的传统单卡卡座及配套电池座、耳机座等中低端产品技术相对简单，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2021 年，传音控股对此类产品引入新的供应商，对供应商份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智能机相关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主动争取更多的功能机产品供货份额。传音控股对供应商份额调整后，公司对其上述产品的供货份额由七成左右降至四至五成，销售收入由 2,445.88 万元降至 1,500.35 万元，下降了 945.53 万元。

2021 年，传音控股部分产品迭代，使用的连接器零部件相应进行了迭代升级，其中单卡卡座迭代升级为叠层三选三卡座，电池连接器迭代升级为 BTB 连接

器。公司目前尚未与传音控股进行 BTB 连接器产品的合作，上述产品迭代影响公司对传音控股电池连接器的销售金额较上年下降 132.45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天珑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09.79 万元、2,655.57 万元、4,101.59 万元及 4,971.18 万元，随着发行人与天珑科技合作的不断加深，对天珑科技的销售收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增幅分别为 20.17%、54.45%和 21.20%。

受益于华勤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规模逐年增长，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37 万元、2,271.83 万元、2,706.56 万元及 4,656.18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6.69 万元、2,251.60 万元、1,435.78 万元及 3,491.89 万元，各年波动较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卡类连接器	310.22	60,481.23%	0.51	-99.92%	625.19	-81.13%	3,313.47
I/O 连接器	2,577.28	7,883.79%	32.28	-82.66%	186.12	-63.44%	509.03
耳机连接器	604.39	-56.92%	1,402.99	-2.59%	1,440.29	14.86%	1,253.96
其他连接器	-	/	-	/	-	-100.00%	20.24
合计	3,491.89	143.21%	1,435.78	-36.23%	2,251.60	-55.82%	5,096.69

2018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的卡类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红米 5A、小米 5X 等终端产品。该等项目结束后，发行人与小米在后续项目的产品设计方案、产品报价等方面未协商一致，双方综合考虑后未进行后续新项目卡类连接器产品的合作，公司对小米卡类连接器的销售规模 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与小米合作用于 Redmi note 11、小米 12X 等手机的卡座产品，当年实现卡类连接器销售收入 310.22 万元。

随着电子产品 Type-C 接口的普及，公司与小米合作的 I/O 连接器亦由 Micro-USB 接口逐步更新升级为 Type-C 接口。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小米 Micro-USB 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03 万元、186.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下降。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开发应用于 Redmi Note 9

系列、Redmi Note 11 系列及小米 12X 等手机终端的 Type-C 产品，相关产品于 2021 年逐渐放量，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小米 Type-C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8 万元及 2,577.28 万元。

2021 年，随着小米产品的升级换代，中高端手机耳机接口逐步取消，小米对发行人耳机连接器的提货量有所下降，发行人对小米耳机连接器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1,402.99 万元降至 604.39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受华为移动终端业务量下滑的影响，发行人对联创宏声及全成电子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波动较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	联创宏声	562.26	1,812.21	4,743.49	4,799.84
	全成电子	395.83	3,880.90	2,859.24	2,745.95
	合计	958.09	5,693.11	7,602.73	7,545.79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新品）	联创宏声	630.03	647.04	-	-
	全成电子	139.08	441.75	-	-
	合计	769.12	1,088.79	-	-
合计	联创宏声	1,192.29	2,459.25	4,743.49	4,799.84
	全成电子	534.92	4,322.66	2,859.24	2,745.95
	合计	1,727.20	6,781.91	7,602.73	7,545.79

2020 年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华为相关业务采取制裁措施，华为移动终端业务急剧下滑，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等手机周边产品的业务规模亦受到影响。由上表可知，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5.79 万元和 7,602.7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2021 年与上年相比降幅较大，由 6,781.91 万元降至 1,727.20 万元。

小天才步步高教育电子集团推出的智能产品品牌，专注打造潮流的高品质儿童智能产品，旗下产品包括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与儿童护眼平板电脑。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小天才供货，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天才电话手表及小天才平板电脑。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的质量与技术得到小天才的

认可, 对小天才的销售收入逐年保持增长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1, 028. 31 万元、2, 618. 32 万元及 4, 716. 19 万元。

伟创力系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从公司采购的连接产品主要用于其印度市场 ODM 业务, 具体来看, 主要应用于印度网络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Jio 旗下的 Jio Phone 系列手机。2018 年至 2021 年, 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的金额分别为 2, 813. 30 万元、878. 09 万元、849. 66 万元及 748. 01 万元, 2019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2018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对伟创力销售收入及相关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Jio Phone 手机出货量 (百万部)	/	/	/	/	18. 00	-75. 00%	72. 00
发行人对伟创力销售收入 (万元)	748. 01	-11. 96%	849. 66	-3. 24%	878. 09	-68. 79%	2, 813. 30

注: Jio Phone 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2020 年及 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 2019 年, 发行人对伟创力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68. 79%, 终端产品 Jio Phone 手机的出货量同比下降 75%, 发行人对伟创力销售规模的变动与终端产品出货量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公司客户进行新项目开发, 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时, 一般会根据新产品的工艺及技术需求重新向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主要连接器供应商发送产品需求, 由供应商根据相关技术及工艺参数设计产品方案并提交客户, 客户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后确定最终的产品定案并邀请各供应商进行竞标或商务谈判。客户产品迭代后新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受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方案、产品报价、过往合作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客户终端产品的迭代过程中,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项目合作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积极进行新市场的开发, 不断扩大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 有效降低了个别客户收入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 2018 年至 2021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未出现重大变动, 且合计销售占比亦基本稳定, 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受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客户对

供应商供货份额调整、终端客户业务量下滑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联创宏声、全成电子、传音控股、伟创力等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过一定程度的波动。除上述个别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近年来均与公司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营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下游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及手机手边产品、电脑、智能穿戴设备、个人护理小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机构件主要为通过 MIM 工艺生产的各类机构件，下游产品以智能手表等智能穿戴设备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

随着 5G 等新技术的推出，手机等终端产品在硬件性能、产品外观、软件内容等多个维度实现了功能的全面升级。终端产品新功能、新应用、智能化、轻薄化等创新带动了连接器的需求变化：新功能、新应用导入及智能化和轻薄化趋势使得连接器数量同步增多，同时终端产品内部结构设计更加紧凑，层次和精度共同提升，对连接器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从而带动整个连接器产品功能及价值量的提升。

智能手表、无线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是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消费电子产品发展主力。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内涵逐渐丰富，逐步拓展到健康管理、生理数据监测、安全防护和娱乐等领域。在产品形态上，包括了无线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等。从现有主流可穿戴设备的功能上看，一方面保留了手机的部分功能，如通话，发送信息，显示时间等，另一方面则是汇集了诸多监测功能，包括运动量监测、心率监测、睡眠质量监测等，满足了大众对于健康管理的需求。随着可穿戴设备产品种类与应用场景的不断延伸，丰富多样的产品形态及功能进一步激活产业链，加速产品升级迭代。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大的客户主要为小米，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096.69 万元、2,251.60 万元、1,435.78 万元及 3,491.89 万元，各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小米

产品迭代的影响，发行人与小米合作项目的规模及提货量各期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小米在手项目合作陆续结束后，新项目合作较少，对小米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较多。2021 年，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开发的应用于 Redmi Note 9 系列、Redmi Note 11 系列及小米 12X 等机型的 Type-C 接口产品逐渐放量，I/O 连接器的销售金额由上年的 32.28 万元增长至 2,577.28 万元，带动公司对小米的整体销售规模由上年的 1,435.78 万元增长至 3,491.89 万元。

总体看来，受客户产品迭代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少量客户个别年度收入下滑的情况，一般情况下，后续客户仍会与发行人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合作，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发行人具备优质的客户基础，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单个客户个别年度的收入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相关技术储备充分。公司深挖各领域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将产品技术进步与客户当前需求和未来潜在需求紧密连接，对产品功能、材质、结构等进行有序迭代，持续性地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方案，满足客户不断更新迭代的产品需求，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二、量化分析华为移动终端业务下滑、芯片短缺等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一）量化分析华为移动终端业务下滑、芯片短缺等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华为移动终端业务下滑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2020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制裁华为、限制对其的芯片供应后，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销量快速下滑。依据 IDC 相关数据，2019 及 2020 年度，华为手机出货量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分别占据 17.6%及 14.6%的市场份额，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分别为第二名和第三名，2021 年出货量排名跌出行业前五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波动较大的华为相关产品主要为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及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其中，华为耳机、

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联创宏声及全成电子；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伯恩光学。

(1)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

公司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联创宏声及全成电子，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	联创宏声	562.26	1,812.21	4,743.49
	全成电子	395.83	3,880.90	2,859.24
	合计	958.09	5,693.11	7,602.73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新品）	联创宏声	630.03	647.04	—
	全成电子	139.08	441.75	—
	合计	769.12	1,088.79	—
合计	联创宏声	1,192.29	2,459.25	4,743.49
	全成电子	534.92	4,322.66	2,859.24
	合计	1,727.20	6,781.91	7,602.73

2020 年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华为相关业务采取制裁措施，华为移动终端业务急剧下滑，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等手机周边产品的业务规模亦受到影响。由上表可知，2020 年，发行人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销售金额由 7,602.73 万元降至 6,781.91 万元；2021 年与上年相比降幅较大，销售金额由 2020 年的 6,781.91 万元降至 1,727.20 万元。

(2) 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产品主要为摄像头模组配套精密机构件，主要应用于华为 P30、P40 系列手机，客户主要为伯恩光学及其合作厂商，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伯恩光学	—	532.23	1,325.67
东莞隆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243.80	0.46
东莞市鸿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75.79	—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	-	9.19
合计	-	951.82	1,335.32

2019 年，随着公司与伯恩光学等客户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当年实现华为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 1,335.32 万元。2020 年开始，受美国政府对华为实施禁令的影响，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业务急剧下滑，公司华为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相应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规模分别为 951.82 万元和 0 万元。

综上所述，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制裁华为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为移动终端相关业务的销售规模出现一定的下滑，其中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7,602.73 万元降至 2021 年的 1,727.20 万元，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1,335.32 万元降至 2021 年的 0 万元，华为移动终端相关业务的下滑对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十一）华为移动终端相关业务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创宏声、全成电子等客户销售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对伯恩光学等客户销售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 P 系列手机。2020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制裁华为、限制对其的芯片供应后，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销量快速下滑。受其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为移动终端相关业务的销售规模出现一定的下滑，其中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分别为 7,602.73 万元、6,781.91 万元及 1,727.20 万元；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分别为 1,335.32 万元、951.82 万元及 0 万元。未来，发行人华为移动终端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芯片短缺等因素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

全球新冠疫情的反复对半导体产业链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使得 2021 年以来，手机、汽车、家电等行业均出现芯片短缺的现象。芯片短缺成为全球电子、通信、汽车行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公司的主要客户针对芯片短缺问题做出了积极、充分

的应对，有效抵御了芯片短缺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2020 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金额
闻泰科技	386.46 (三季报)	0.80%	20.41 (三季报)	-9.64%	517.07	24.15
传音控股	492.54	30.33%	39.24	46.08%	377.92	26.86
天珑科技	95.28 (三季报)	72.98%	0.90 (三季报)	-32.42%	86.81	0.61
小天才	/	/	/	/	/	/
华勤	371.07 (半年报)	53.85%	10.96 (半年报)	/	598.66	21.91
全成电子	/	/	/	/	/	/
联创宏声	/	/	/	/	/	/
小米	2,427.34 (三季报)	38.39%	168.5 (三季报)	46.02%	2,458.66	203.56
伟创力	254-258	5.29%-6.95%	7.69 (三季报)	106.17%	241.24	6.13

注 1：小天才、全成电子、联创宏声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公开财务数据；

注 2：伟创力为美股上市公司，其数据币别为美元，其财报披露期间为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注 3：2021 年闻泰科技、天珑科技、小米为三季报数据，华勤为半年报数据，传音控股为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伟创力为年度业绩预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除闻泰科技、天珑科技净利润同比下降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呈增长趋势，芯片短缺问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影响不大。2021 年 1-9 月，闻泰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64%，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描述，消费电子上游器件和芯片的价格上涨，对闻泰科技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据天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描述，2021 年 1-9 月，天珑科技客户结构有所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使得其当期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14.62%降至 9.09%，下降了 5.53个百分点，是天珑科技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42%的主要原因。

整体看来，芯片短缺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造成严重影响，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未出现明显的下滑，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未受芯片短缺的影响而大幅下降，芯片短缺对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4%、67.03%及 64.39%，销售占比保持稳定。具体看来，2020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与上年相比仅变动一家，伯恩光学对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当年前十大客户行列，小天才产品逐渐放量，当年对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当年第六大客户。2021 年，中兴通讯及 TCL 提货较多，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全成电子受华为移动终端业务量下滑的影响，对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当年前十大客户行列。

近年来，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或个别产品各年销售波动较为明显的情形。整体看来，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小，客户较为集中及稳定；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客户群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形成了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与现有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能够保障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82.20 万元、60,548.50 万元及 61,825.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4.92 万元、6,018.15 万元及 6,262.4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规模及个别合作项目出货量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的知名客户，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芯片短缺等因素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影响整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及产品的升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华为移动终端业务量下滑导致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对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芯片短缺目前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

小。总体看来，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对单个客户销售规模及个别合作项目出货量的波动对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下游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紧跟市场发展动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下滑的迹象。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及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出现芯片短缺的现象，大宗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若相关因素的影响程度不断增强，或影响时间持续较长，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完善风险提示如下：

“.....

（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25.97 万元及 5,708.34 万元。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了 2.11%，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了 2.34%，主要原因系当年铜材、不锈钢、塑胶等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同时随着厂房及设备投入规模的扩大，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有所增加。未来，若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或者固定费用、人力成本等支出持续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及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出现芯片短缺的现象，大宗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若相关因素的影响程度不断增强，或影响时间持续较长，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迭代情况、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
-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研项目清单，分析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清单，汇总分析主要产品的应用终端，分析终端产品业务量变动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汇总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波动情况；
- 4、查询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分析芯片短缺等因素对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
- 5、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适应行业技术更替的趋势，已建立应对技术迭代的研发机制，拥有满足市场迭代产品需求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能够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迭代，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在研项目较为丰富，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 2、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对产品功能、材质、结构等进行有序迭代，持续性地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方案，不存在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
- 3、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客户群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8,182.20万元、60,548.50万元及61,82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74.92万元、6,018.15万元及6,262.41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与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紧跟市场发展动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下滑的迹象。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及国际

形势变化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出现芯片短缺的现象，大宗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若相关因素的影响程度不断增强，或影响时间持续较长，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关于毛利率下滑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32%、24.61%、28.16%、26.87%，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下滑。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金盐、钯盐、铜材、不锈钢等。铜材包括镍铜、黄铜、磷铜等。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所处消费电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后镍、不锈钢、钯金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

（1）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结合价格传导机制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连接器是一个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高的行业。在国际市场上，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的连接器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产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制造型企业，在产品质量、产业规模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这些跨国公司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占据高端连接器市场份额。从近三十年的发展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已达 60%以上，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局面。

国内连接器市场起步相对较晚，但发展迅速。借助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及结构调整的契机，中国制造业加速成长，尤其在 5G 技术应用、AI、云计算、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对高端连接器的需求快速增长，中国连接器市场在规模和深度上迎来新一轮的机遇，由此推动了国内连接器产业链的发展完善，一些本土连接器企业乘势崛起。同时，连接器的国产替代进口进程加快。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凭借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等优势，通过加强工艺与成本管控，生产的连接器在产品质量、工艺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且相同性能的产品更具有价格优势的背景下，国产连接器产品呈现出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国内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

连接器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等方面的需求各不相同，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自身的专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专业服务等优势，选择了不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领域，或多领域全面发展，或在某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形成各自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新兴产业对连接器的需求增加、连接器的国产替代进口进程加快、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复苏及功能创新等诸多利好因素，连接器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连接器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对于公司来说，既是机遇，亦是挑战。公司在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领域精耕细作十余载，产品结构充分贴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已拥有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MIM 机构件等丰富的产品线，获得了如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等业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以主动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为起点，围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具备全制程生产工艺以及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有效确保产品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以上核心竞争力的构筑，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及毛利率的稳定。

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及制费成本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呈下降趋

势，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厂房及设备生产性资产投入较大，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大宗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铜材、不锈钢等主要生产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仍将保持稳定，发行人毛利率因行业经营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结合价格传导机制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体积较小，单价较低，公司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时，根据报价当时的材料市场价格、耗用材料数量、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因素，加成合理利润形成最终的对外报价。产品的最终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若公司产品的材料价格等成本因素出现较大变化，发行人则会与客户协商进行产品价格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生产效率提升，供应商优化及采购价格谈判等措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降低生产成本的措施往往不能及时抵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启动与客户产品价格调整协商至双方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通常亦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提升，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材料类别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材	采购单价（元/公斤）	116.37	92.80	68.44	70.40
	较上期变动	25.39%	35.59%	-2.80%	/
	毛利率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材料价格变动 1%）	-0.05%	-0.05%	-0.05%	-0.05%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38%	-1.93%	0.15%	/
不锈钢	采购单价（元/公斤）	22.64	22.19	20.44	22.25
	较上期变动	2.04%	8.56%	-8.12%	/

	毛利率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材料价格变动 1%）	-0.04%	-0.04%	-0.03%	-0.04%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08%	-0.32%	0.26%	/
塑胶	采购单价（元/公斤）	66.16	54.63	51.96	55.47
	较上期变动	21.11%	5.14%	-6.32%	/
	毛利率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材料价格变动 1%）	-0.05%	-0.05%	-0.05%	-0.05%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02%	-0.25%	0.31%	/
金盐	采购单价（元/克）	229.93	228.58	239.68	204.47
	较上期变动	0.59%	-4.63%	17.22%	/
	毛利率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材料价格变动 1%）	-0.06%	-0.06%	-0.08%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04%	0.30%	/	/
钯盐	采购单价（元/克）	418.96	513.36	483.26	/
	较上期变动	-18.39%	6.23%	/	/
	毛利率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材料价格变动 1%）	-0.02%	-0.02%	-0.01%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40%	-0.13%	/	/

注：公司电镀产线 2020 年正式投产，2019 年金盐采购主要为生产备料，故未考虑 2020 年金盐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相对保持稳定，铜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2.80%和 8.12%，塑胶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了 6.32%。2021 年，大宗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发行人铜材、不锈钢、塑胶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均较上年有所上涨，其中铜材的采购价格涨幅较为明显，2021 年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35.59%。

2020 年，发行人铜材、不锈钢、塑胶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变动幅度分别为-2.80%、-8.12%及-6.32%，对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15%、0.26%及 0.31%，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整体不大。

2021 年，发行人铜材、不锈钢、塑胶材料及钯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上涨了 35.59%、8.56%、5.14%及 6.23%，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93%、-0.32%、-0.25%及-0.13%；金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4.63%，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30%，整体而言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

响较大。综合看来，2021 年，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涨幅较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

2022 年 1-2 月，铜材、塑胶材料的市场价格处在高位，发行人铜材、塑胶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分别上涨了 25.39%及 21.11%；不锈钢、金盐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较上年采购均价分别变动 2.04%及 0.59%；钯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采购均价下降了 18.39%。总体看来，2022 年 1-2 月，铜材、塑胶材料及钯盐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38%、-1.02%及 0.40%。

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如下：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外购件等，直接材料占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40.37%，占比较高。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13%、1.42%及 1.47%；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2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53%、5.67%及 5.89%，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强。**2021 年，发行人铜材、不锈钢、塑胶材料及钯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上涨了 35.59%、8.56%、5.14%及 6.23%，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93%、-0.32%、-0.25%及-0.13%；金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4.63%，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30%，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及发行人

所处的行业地位；

2、获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清单，汇总分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3、就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发行人价格传导机制分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凭借构筑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和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仍将保持稳定，发行人毛利率因行业经营环境、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2、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总体较小；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材料铜材、不锈钢、塑胶材料、钯盐等采购价格均较上年有所上涨，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3. 关于子公司电镀金半成品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流程中，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2）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包括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等多种方式，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以内。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产品或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

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前述《双高名录》中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压降计划可行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投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产能升级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含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精密电子连接器子行业。

1、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的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电子元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对该项产业予以鼓励和支持，将新型元器件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领域，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年12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4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5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年10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6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

			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	--	---

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电子元器件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年1月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
3	“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 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年10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2、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和落后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发行人(含募投项目)主营业务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依托多年精密制造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精密连接器业务,这契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产业政策规划,属于“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产业。发行人始终坚持坚持以研发为核心、以品质为基石,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综合、系统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以及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能力,开发出高品质、高性能的精密连接器产品,符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台润田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相关的产业主管部门及产业政策情况详见本题前文所述。东台润田的生产工序包含电镀工序,电镀工序主要包括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其中电镀金工序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东台润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1、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主管部门	产业政策	生效/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	2020. 1. 1 生效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以及电镀钯金、铂金等属于允许类。 “（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911 GHW/GHF 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2005. 12. 02 发布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2021. 10. 25 生效	

2、东台润田电镀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东台润田电镀工序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东台润田生产工序中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电镀工序均属于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和落后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东台润田主营业务以及电镀工序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使用该工艺对金属冲压半成品进行电镀加工后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该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

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相关内容并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利于引导企业绿色转型，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供政策指向和技术支持，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除外工艺（包括亚硫酸盐电镀金等无氰镀金工艺），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不限制或淘汰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的生产项目的继续生产使用。子公司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综〔2019〕5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748 万个电子配件产品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昆发改能审〔2016〕7 号）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在建项目（阶段验收）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关于润田电子器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投〔2020〕14 号）
6	昆山汉江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未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外，发行

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3,376.54	2,814.62	1,795.66
折算标准煤（吨）	4,149.77	3,459.17	2,206.87
营业收入（万元）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7	0.057	0.0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1.75%	10.01%	8.0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效），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平均能耗均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发行人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能源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为连接器，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昆环建[2016]2793号	2017.12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昆环建[2017]0122号	2017.12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昆环建[2017]0690号	2017.12
4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	2021.12 一阶段已验收，二阶段建设中
5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盐环表复（2019）81062号	2021.03

由上可知，发行人的现有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已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发行人现有工

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已在前述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现有工程除在建项目外，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现有工程排污按照环评文件内容执行，历次排污检测均获通过；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污染物总量超过环评批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审批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205号	2021.03.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以及募投项目的适用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募投项目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不属于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属于该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项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该目录不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	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审批权限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7〕88号）	……首批将市交通局、安监局、工商局、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教育局、经信委、民政局、农委、食药监局、司法局、文广新局等 13 个部门的 51 个审批事项，按“成熟一项、划转一项”原则稳步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审批职能……	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同意，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17.12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17.12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17.12
4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阶段验收	2021.12 一阶段已验收，二阶段建设中
5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21.03
6	昆山汉江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拟建设	拟建设

综上，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2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3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4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5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	是
6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昆山市或东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

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昆山汉江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生产用模具的配套加工，子公司东台润田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并为发行人配套提供精密连接器生产中的电镀加工，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适用重点管理；且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量均未达到 10 吨，亦不适用简化管理；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5050665X4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昆山汉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1381302385001Z，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东台润田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98MA1X7TAH95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已取得必要的环评审批文件，投产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同时，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实施后，东台润田原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手续仍然有效。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按规定办理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昆山汉江、东台润田的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昆山汉江的排污检测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合格
废气、噪声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合格
噪声及有毒物质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合格
废气、噪声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合格
废水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合格
废气、噪声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格
水和废水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格
噪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合格

2、东台润田的排污检测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格
废水	江苏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格
水和废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格

根据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昆

山汉江、东台润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说明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产品或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前述《双高名录》中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压降计划可行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说明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产品或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前述《双高名录》中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1、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等各类连接器产品以及摄像圈支架、摄像头装饰件、笔记本转轴、智能手表卡扣等精密机构件。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产品为各类精密连接器。

2018 年 1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的函》，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 年版）》。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外销售产品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过程中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子公司东台润田的业务情况

东台润田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东台润田营业收入、营业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东台润田	19,506.00	18,578.50	/
	发行人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东台润田占比	31.55%	30.68%	/
营业毛利	东台润田	3,358.72	4,135.60	/
	发行人	16,688.47	17,021.59	11,837.29
	东台润田占比	20.13%	24.30%	/

2020 年及 2021 年，东台润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8.50 万元及 19,506.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8%及 31.55%；营业毛利分别为 4,135.60 万元及 3,358.7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30%及 20.13%。

东台润田销售收入主要为对发行人的内部销售，外部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5.85 万元及 658.3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及 1.06%，销售占比较低，且外部销售中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电镀加工服务的收入。

（2）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在发行人所处的生产环节

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多个生产环节，其中电镀环节综合采用子公司东台润田加工或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两种方式完成。

东台润田电镀工序使用的原料为前道冲压工序产出的金属冲压半成品及各类电镀材料，电镀工序对金属冲压半成品进行电镀加工后产出电镀半成品，交由注塑成型、组装等后续环节继续生产加工，并最终生产出各类连接器产品。

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主要包括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其中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

（3）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半成品以及连接器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使用该工艺对金属冲压半成品进行电镀加工后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该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电镀金工艺除外）。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相关内容并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利于引导企业绿色转型，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供政策指向和技术支持，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除外工艺（包括亚硫酸盐电镀金等无氰镀金工艺），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不限制或淘汰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的生产项目的继续生产使用。子公司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

（4）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情况

2019 年，公司无自有电镀产能，产品电镀加工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的电镀厂商进行外协加工，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子连接器生产线中的电镀产线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电镀加工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不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仅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提供服务，其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电镀金半成品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产值金额及占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①	6,804.89	7,337.67	/
电镀加工自产金额②	9,303.92	8,028.96	/
电镀加工合计金额（含电镀外协采购）③	10,634.21	11,341.73	8,572.97
营业收入④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电镀加工自产金额比重⑤=①/②	73.14%	91.39%	/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电镀加工合计金额比重⑥=①/③	63.99%	64.70%	/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⑦=①/④	11.01%	12.12%	/

由上表可知，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电镀加工自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9%及 73.14%，2021 年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占电镀加工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70%及 63.9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2%及 11.01%。

3、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从事的精密连接器的主要生产加工过程包括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电镀、点焊、研磨、点胶、裁切折料、组装、检测/包装，各生产加工环节形成的模具零部件、冲压半成品、注塑半成品、电镀半成品或点焊、研磨、点胶或裁切折料加工后半成品中，除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从事的精密机构件的主要生产加工过程包括注射、切胶、摆盘、脱脂、烧结、整形、研磨、检测/包装等，各生产加工环节形成的注射半成品、烧结半成品或切胶、摆盘、脱脂、整形、研磨加工后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通过购置相应设备形成模具开发、冲压、注塑成型、自动化组装、分析检测等生产研发能力，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从事电镀金工序加工，其自行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模具部件、冲压半成品、注塑半成品等各类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过程中的电镀金半成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工序为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之一，仅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提供服务，不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

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产值金额占发行人及东台润田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①	6,804.89	7,337.67	/
东台润田营业收入金额②	19,506.00	18,578.50	/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③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占东台润田营业收入的比例④=①/②	34.89%	39.50%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③	11.01%	12.12%	/

由上表可知，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东台润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0%及 34.8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及 11.01%。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产值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东台润田不对外承接电镀金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电镀金半成品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

（二）请明确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压降计划可行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相关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及可行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产品为精密连接器，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后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生产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半成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目前有30条电镀线，其中1条试验线主要用于研发、测试等，1条电镀线处于轮换保养检修，4条电镀线主要用于镀钯金、镀铂金，其余24条线主要用于镀金，目前电镀金产线均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子公司东台润田含氰电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新增含氰电镀金产线建设。同时，东台润田已建设的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先进，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公司含氰废水处理系统的破氰率可以达到99.5%以上，实现将氰分解转换为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无害化排放。

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东台润田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

（1）使用含氰量低50%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

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 50%，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2）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

相比较于镀金，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表面镀钯金、铂金等，可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钯金、铂金具备优异的热、电、磁、力等综合性能，具有极佳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在电子行业应用广泛。

随着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连接器的集成充电、音频信号传输等更多功能、传输速率更快和传输功率更高的特点也对连接器的电镀等表面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消费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的频率越来越高，面临在手汗、水渍等复杂环境中充电或使用，另一方面，随着对充电功率、传输效率的日益提高，要求用于手机充电及信号传输的 Type-C 等连接器产品具备更高的带电情况下的耐腐蚀性，镀钯金、镀铂金等相比于普通镀金层可大幅提高在多种复杂环境下充电及使用时的耐电解腐蚀性能，确保产品性能和品质。

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近年来东台润田的钯盐、铂金盐的采购和使用呈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公司现有电镀产线将优先用于电镀钯金、铂金等更高品质产品，一方面实现对连接器产品所用表面电镀处理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大幅减少对含氰电镀液的使用。东台润田 2020 年、2021 年的钯盐、铂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克)	金额(万元)	数量(克)	金额(万元)
钯盐	32,000.00	1,642.74	11,500.00	555.75
铂盐	8,350.00	303.32	-	-
合计	40,350.00	1,946.07	11,500.00	555.75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产品电镀钯金、铂金的需

求占比不断提高，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将优先用于满足电镀钯金、铂金的表面处理需求。预计 2022 年度内可将 3 条电镀产线由现有电镀金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预计 2023 年度内可再将 3 条电镀产线由现有电镀金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预计 2024 年度可进一步将 3 条电镀产线由现有电镀金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

发行人已掌握电镀钯金、铂金相关技术并已实现电镀钯金、铂金批量生产，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电镀钯金、电镀钯金需求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通过更换电镀原材料即可实现电镀金产线向电镀钯金、铂金的升级。因此，东台润田将现有电镀金产线逐步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综上，通过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预计到 2024 年底东台润田将有 9 条含氰电镀金产线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

（3）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在于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以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无氰电镀金技术是指用非氰化物电镀液代替氰化物电镀液的电镀技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不同，包括亚硫酸盐镀金溶液、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等。亚硫酸盐镀金溶液与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均无剧毒性。此外，无氰电镀金工艺无需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较大调整，通过增加少量辅助设施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亦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公司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体规划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工作及目标	计划时间
开发意向合作供应商、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可行性分析	通过寻求与行业内知名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等无氰电镀金技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逐步建立供应商体系； 由东台润田研发部门组织骨干技术人员对引进无氰电	2022 年度

	镀金工艺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掌握无氰电镀金技术要点、应用于公司产品技术要点、需要改进改良的工艺要点等；	
无氰电镀金工艺测试及小批量试生产	对测试电镀线进行测试准备； 对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多种电镀液进行测试，分析总结各种电镀液的最优使用工艺； 结合公司产品测试、分析适合该产品的最优电镀液以及工艺； 对技术可行工艺方案做经济指标评价，综合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开展小批量试生产；	2023 年度
无氰电镀金工艺优化及逐步批量生产	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 根据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电镀工序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质量； 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扩大无氰电镀金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量及使用比例；	-

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金工艺，将剩余含氰电镀金工艺全部转换为无氰电镀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工艺及成本均能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公司将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

（4）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

公司目前综合采用外协电镀金、自产电镀金两种方式满足公司部分产品生产中的镀金需求，未来，公司将通过适当增加外协电镀金采购的方式压降自产电镀金的比例。

公司已与多家合格外协电镀金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建立健全了外协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一方面，对于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的含氰电镀金加工公司未来可优先通过外协的方式满足产品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

自产含氰电镀金的占比，即使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亦可通过增加使用外协的方式，确保未来含氰电镀金的占比持续降低以达到预期的压降目标，具体压降目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	63.99%	50%以内	40%以内	30%以内	20%以内
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1%	-	-	-	-

根据上述压降目标，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降低到 20%以内，届时公司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在 3%以内，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采取停止含氰电镀金加工等方式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发行人周边地区外协电镀金加工商资源较为丰富，发行人亦具有成熟的外协电镀金加工管理体系；同时，通过增加外协电镀金的方式来逐年降低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的占比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亦较小。因此，发行人通过增加外协电镀金加工降低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比例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好的可行性，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以内。

2、压降计划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东台润田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公司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包括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等多种方式，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以内。

假设不考虑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

镀金工艺等压降方式的影响，完全采用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的方式完成压降目标，预计压降方案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 (自产+外协采购)	63.99%	50.00%	40.00%	30.00%	20.00%
电镀成本增加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2%	0.92%	1.33%	1.76%
对毛利率的影响额	-	-0.52%	-0.92%	-1.33%	-1.76%

由上表可知，若发行人电镀金半成品压降目标完全采用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的方式完成，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毛利率的影响额分别为-0.52%、-0.92%、-1.33%及-1.76%，总体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若考虑综合使用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在工艺技术成熟的情况下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等方式，则预计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毛利率的影响额会更小。

综上，公司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及业绩影响较小。

（三）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含募投产品）生产、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生产属于“高环境风险”的半成品。

1、东台润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整体布置方面，与生产紧密联系的相关公用工程、物料仓储系统等，根据生产流程的要求进行布置，确保物料输送顺畅，管线短捷；交通运输方面，厂区

道路采用环形布置，人流出入口与生产区出入口分开设置，尽量减少人货交叉干扰；主要建筑方面，采光、通风条件较好，周边设置环形通道以及相应绿化设施；在全厂最高点及较高建筑物上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大气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应根据风向标指示，向上风向集合；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紧急集合点。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生产厂房、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风险单元，采取以下截流措施：采用防漏托盘并依不同种类水质，分支流进行排放管理；装置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门和污水收集池，可确保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和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等得到收集；阀门有专人负责切换和维护；污水收集池内设提升装置，并整体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污水不下渗；接入公安连动监控系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针对污水处理站风险单元，采取以下截流措施：污水处理系统整个沉淀，絮凝等所有水池均采用地面上建筑工程，可有效防止地面渗漏、土壤污染，便于后续长期的维护与保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池，可减少泄漏后对地下水的影响。

雨水、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分流及雨污水切换阀门并与事故应急池联通，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以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在厂区雨、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实时监测污染排放情况，防止超标废水排入园区管网；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3）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并与环保系统建立了连动监控机制，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综上，东台润田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东台润田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

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东台润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和救援以及后期处置四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812020082M）。

东台润田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环保生产委员会及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自查，防患于未然。

2022年2月15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一年内，东台润田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东台润田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四）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含募投产品）生产、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工序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生产属于“高污染”的半成品。

1、东台润田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东台润田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

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东台润田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

废气：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碱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中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废水：总镍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总铜、氰化物在总接管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总镍在总接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东台润田自 2020 年投产以来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格
废水	江苏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格
水和废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格

2、东台润田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东台润田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其生产过程中包含电镀工序环节，自投产以来，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其电镀环节严格按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要求执行，经查阅东台润田出具的清洁生产

自查表并逐项比对各项指标，东台润田的电镀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量、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均已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中 II 级要求及以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022 年 2 月 15 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一年内，东台润田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东台润田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东台润田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其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

①有组织废气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电镀、危废仓库及污水站	硫酸雾	0.142	酸喷塔，碱喷塔，2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80%，达到排放要求
	氯化氢	0.54		
	氨基磺酸	0.982		
	甲磺酸	0.346		
	碱雾	1.309		
	氨气	0.014		
	硫化氢	0.005		
	氢氰酸	0.005	次氯酸钠洗涤+碱洗+水洗，2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90%，达到排放要求
烘料、注塑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32	预过滤+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2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90%，达到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0.174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60,000m ³ /h，处理后达标排放
催化脱脂	氮氧化物	0.003	集气罩收集+燃烧室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85%，达到排放要求

②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电镀环节产生的电镀废水及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由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电镀	COD	5.78	经络合镍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由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络合镍废水处理系统（100m ³ /d）；含镍废水处理系统（130m ³ /d）；含氰废水处理系统（90m ³ /d）；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210m ³ /d）；酸碱废水处理系统（310m ³ /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850m ³ /d），全部处理，达标排放
	悬浮物	1.147		
	氨氮	0.585		
	石油类	0.034		
	总镍	0.006		
	总铜	0.023		
	总磷	0.068		
	氰化物	0.003		

③固废

经核查，发行人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通过综合外售利用或交由环卫清运进行处理。危险固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冲压	废冲压油	0.589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催化脱脂	硝酸空瓶	2,445 (个/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电镀	前处理老化液	388 (t/a)	按照环评审批作为废水处理	全部处理
	封孔废液	43 (t/a)		
	含镍废液	3 (t/a)		
	含金废液	2.176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理
	废活性炭	0.1 (t/a)		
	含金树脂	160 (t/a)		
	含钯树脂	160 (t/a)		
	含镍污泥	50 (t/a)		
	综合污泥	130 (t/a)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2.1 (t/a)		
	棉芯	0.8 (t/a)		
	碳芯	0.25 (t/a)		

④噪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后强度
冲压、注塑、模具加工	噪声	各噪声源强 约 70~9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厢、厂界绿化、距离衰减	处理后为昼间≤65dB，夜间≤55dB

(2) 募投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85%，达到排放要求

②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废水主要为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废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通过综合外售利用或交由环卫清运进行处理。危险固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注塑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7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冲压	危险固废	废冲压油	1.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④噪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后强度
冲压、注塑	噪声	各噪声源强约 70~9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处理后为昼间≤65dB， 夜间≤5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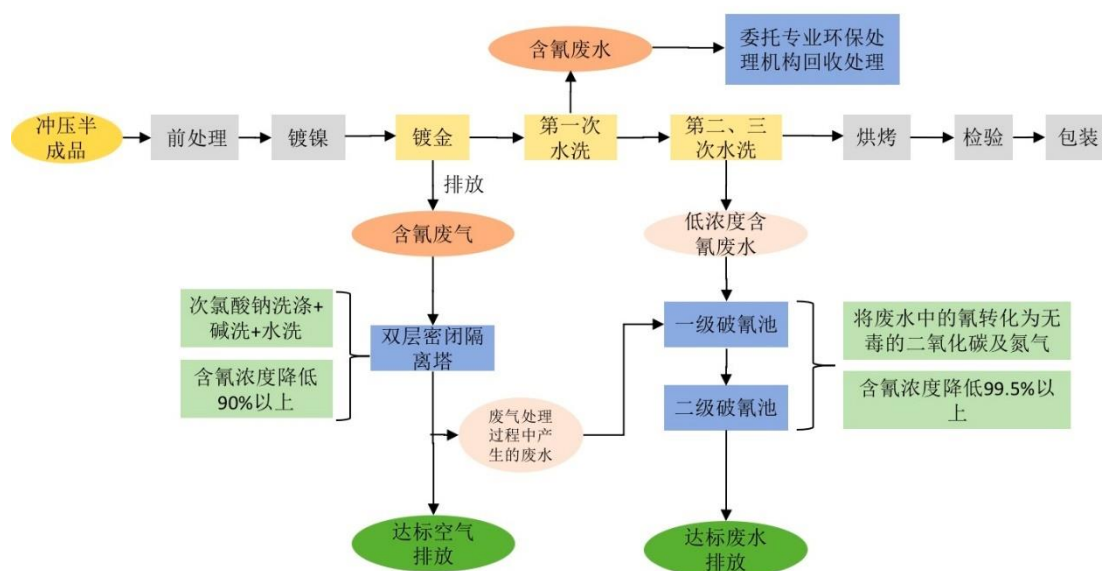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监测记录
有组织废气	碱喷淋吸收塔、酸喷淋吸收塔、预过滤+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	收集废气使用先进的成套设备，设备均加盖密闭或者设置独立密闭空间，废气收集率可达 99%以上。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电镀废水	络合镍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采用先进的芬顿氧化工艺及螯合树脂吸附工艺处理污染物镍，能将化学镍处理至 0.01mg/L，去除率高达 99.997%，远低于国家规定的 0.1mg/L 的排放要求；2. 设计了中水回用系统，废水经 9 道处理工艺，能将 30%的废水制成纯水回用至生产线，节省水资源；3. 全部采用地上水池结构，能及时发现生产废水收集池的突发状况，避免污染当地土质；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主要污染物	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监测记录
		4. 采用低温一体化设备，将产生的危废污泥进一步减量化至原有的 50%，实现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达到节能减排处理要求。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从噪声源及传播途径两方面着手，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生产环节之一的电镀金工序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对于含氰废气和含氰废水，东台润田建立了完善的治理设施，能较好实现对废水或废气中氰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氰化物的治理工艺已经较为成熟且易操作，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公司含氰废水处理系统的破氰率可以达到 99.5%以上，实现将氰分解转换为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无害化排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170.80	387.65	1,697.63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84.22	74.27	10.48
合计	355.02	461.92	1,70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开展的环保工程及购置的环保设备。2019 年，在东台润田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处理的土建工程及相关处理设施；2020 年，东台润田继续新增隔音房、危废仓、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污泥干燥机等环保投入，故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环保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等。2019 年，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环节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2020 年开始，随着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的完工投产，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水需先行在公司内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相应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公司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仅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涉及环保情形，该项目运营阶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颗粒物等	加强通风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由公司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接收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为机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29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各项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及第三方回收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排污检测均获通过，东台润田的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上级环保监测平台联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2、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及其下设机构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网络查询网站包括百度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政府网站及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同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

2022 年 2 月 15 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产品情况；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容；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查阅国家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有关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节能评估报告以及发改部门就节能评估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数据明细表，抽查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并查阅国家单位 GDP 能耗的公开数据；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节能审查或能源消耗违规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查阅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获取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相关电费支付凭证及消耗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生态环境部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昆山市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台市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相关报批文件；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各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网站，查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7、核查了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证书；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核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取发行人电镀金工序生产明细情况，分析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产值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并复核发行人关于压降计划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测算结果；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东台

润田财务报表，分析东台润田经营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电镀生产完工入库明细表、外协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汇总分析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电镀金工序自产及外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查验了东台润田与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防治管理措施；实地查看东台润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东台润田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查验东台润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环保管理员；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查验了东台润田出具的《清洁生产自查情况表》；查阅了相关污染物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及相关行业最低排放标准；登录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并查看，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9、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及具体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技术相关的公开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核查发行人排污监测记录、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查看发行人危险废物备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排污监测记录、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查看发行人危险废物备案记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现场检查记录；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

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

10、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查、处罚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查验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查验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昆山市或东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按规定办

理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产值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东台润田不对外承接电镀金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电镀金半成品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预计2025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3%以内。

公司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及业绩影响较小。

东台润田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东台润田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东台润田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东台润田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9、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公司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公司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

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29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此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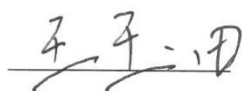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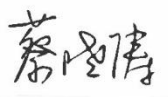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大勇


蔡晓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